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》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可能存在差异，请各位投资者以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》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、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前瞻性陈述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